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黃靖歲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